

“中国民间文化艺术之乡”命名办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311/2021\\_2022\\_\\_E2\\_80\\_9C\\_E4\\_B8\\_AD\\_E5\\_9B\\_BD\\_E6\\_c80\\_311454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11/2021_2022__E2_80_9C_E4_B8_AD_E5_9B_BD_E6_c80_311454.htm) “中国民间文化艺术之乡”命名办法(文化部2007年1月9日发布)

第一条 为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，继承和弘扬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，推动民间文化艺术事业的繁荣和发展，规范“中国民间文化艺术之乡”的命名和管理，特制定本办法。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“中国民间文化艺术之乡”是指在当地广泛开展的某种群众性文化艺术活动特色鲜明、成效突出，并对当地群众文化生活及经济发展产生较大影响的县（县级市、区）、乡镇（街道）和社区。第三条 “中国民间文化艺术之乡”应当符合以下基本条件：（一）已被省级文化行政主管部门命名为各类文化艺术之乡。（二）当地政府重视民间文化艺术之乡创建发展工作，并将其纳入当地文化建设发展的总体规划，对当地精神文明建设和经济发展起到较大促进作用。（三）广泛开展具有浓厚的民族和地域特色的文化艺术活动，被当地群众普遍熟知和认同，为当地群众喜闻乐见，对当地群众文化生活产生较大影响。（四）拥有开展民间文化艺术活动的代表人物和骨干队伍，经常性开展有关民间文化艺术的创作、演出、展示、培训、交流等活动，建有规范和完备的创建民间文化艺术之乡的档案。（五）具备经常开展民间文化艺术活动的场地、设施等条件，并有开展活动的基本经费保障。第四条 凡符合第三条规定条件的县（县级市、区）、乡镇（街道）及社区均可提出申报“中国民间文化艺术之乡”。凡申报“中国民间文化艺术之乡”的单位须经当地政府同意后

向上一级文化行政主管部门申报。第五条县（县级市、区）、乡镇（街道）及社区提出申请时，应当提供以下申报材料：

（一）申报表：主要包括所在县（县级市、区）、乡镇（街道）及社区基本情况（地理位置、人口概况、基本历史）以及开展特色文化艺术活动的历史沿革、特点及发展情况、代表人物及骨干队伍、所取得的成绩以及地域影响力、发展规划、措施及经费来源等情况。

（二）申报片：拍摄一部全面反映创建“中国民间文化艺术之乡”情况的DVD申报片，时间不得超过15分钟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